**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15号

当事人：广州光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建成一个皮革制品制造项目，于2017年3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当事人现有员工42名，2020年营业额为380万元。当事人生产工艺流程为：板房制模→产生样板→检验→裁床→裱料→备料→成型→成品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有：冲床1台、烫金机1台、起沟机1台、切纸机1台、平压压痕切纸机2台、发热贴合机1台、喷胶房1个、自动上胶折边机1台 、强力上胶机4台；主要原辅材料：纸皮、人造皮革、无纺布、白乳胶、果冻胶、氯丁橡皮胶粘剂（黄糊）。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经配套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高空排放。2020年11月12日经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二楼生产车间粘合生产工序有2个点胶工位和2台强力上胶机均使用氯丁橡皮胶粘剂（黄糊）进行粘合作业，该工序未在密闭空间进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未进行收集和处理，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1年6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南环罚告字〔2021〕5号），同月2日，当事人向本局递交了书面申辩书。当事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1、首先我公司会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废气检测 (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都是达标的；2、我公司所使用的胶水都有环保标准的,而且使用的地方是在生产车间,但贵局认为车间不属于密闭空间,生产作业必须在密闭空间进行；3、贵局提出整改通知后,我公司第一时间马上进行了改正,后续没有发生类似问题,(后附整改后的图 片)；4、贵局2020年9月29日下发的文件【关于限期完成生态环境部挥发性有机物督办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我公司认真阅读并执行的,其中提到对企业进行帮扶,我公司认为,之前出现的问题,只是理解不到位,贵局提出整改后,我公司马上进行了整改,所以对于贵局2021年5月28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有异议,望领导酌情处理,帮企业渡过难关。此致敬礼!”

经审查，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40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2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